

# 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23日证监许可[2020]1234号《关于准予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09820，认购(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09821，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后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司仅对“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适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元净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净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后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网点

(1) 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 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日。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9)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 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交证明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三)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350006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托管人应当出具账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视乎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

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

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